

曾任軍職人員，不符縮短實務訓練規定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.12.10. 公訓字第0980012401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10日

某甲係服「志願役預備軍官」，核屬軍職人員，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所稱之公務人員，爰非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及第24條所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，或聘用、僱用及聘任人員，核與縮短實務訓練規定尚有未合。